

理学院系务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各系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完善党政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理学院系务会议制度。

第一条 系务会议（简称“系务会”）是本系研究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工作的基本形式。凡涉及本系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以及行政管理与服务等工作的重要事项，都应由系务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二条 系务会参加人员为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系务会成员有半数以上参加人员到会方可召开。会议一般由系主任召集和主持。

第三条 系务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必要时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系务会成员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，按时到会。因故不能到会的，应向系主任请假。

第四条 系务会的会议内容，一般应包括：

一、研究学院相关工作部署的具体实施，以及需要向学院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
二、研究加强本系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师德师风建设、学风教风建设等工作；

三、研究本系学科发展、专业建设、教学工作安排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；

四、本系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新入职教职工的岗位安排和工作调整；

五、本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人事人才申报、考核评优等的资格审核及推荐；

六、本系重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论证和必要经费使用的初步审核；

七、研究本系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举措，做好危机防范与处理；

八、研究制订本系年度工作计划，审定年终工作总结并提交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九、其他需要系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五条 系务会议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重要问题必须经系务会集体讨论后，由系主任和党支部书记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。如需要表决，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、记名投票等，参会人员提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，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半数为通过。

第六条 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应根据需要传达至本系师生。凡经系务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必须认真执行，实施中如需调整，则应提交系务会进行复议决定。

第七条 会议须安排专人使用专用记录本详实、准确地做好会议记录，并做好记录本保管，存档备查（存档期至少5年）。如遇工作交接，须做好记录本交接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